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0年4月20日起，对持有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的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行业指数收益法”估值。（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0年4月21日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2010年5月5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当日交易情况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反映了当前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5月5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